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3426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陽臺，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、玻璃等材料，增建 1 層高約 1.5 公尺，長約 2.2 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，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0 條但書規定，其建造執照所載發照日為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其陽臺不計入建蔽率、容積率者，應查報拆除。乃審認系爭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 102 年 1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34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建物於 93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建造執照後曾辦理 4 次變更設計，依內政部 87 年 7 月 2 日臺內營字第 8773186 號函釋，該建造執照適用日期應為 95 年 1 月 1 日以前，系爭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，應拍照列管，前揭處分函法令適用有誤，乃以 102 年 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561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處分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